

证券代码：832372

证券简称：西藏能源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 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基本情况

#### （一）变更主体

- √ 第一大股东变更 √ 控股股东变更  
√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 （二）变更方式

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吴承胜变更为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

- 1、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具体为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为西藏能源的在册股东，直接持有西藏能源 400 万股股份。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系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的子公司，与立业集团受同一主体控制。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人、公众公司控制权及持股比例计算等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因此华林创投构成立业集团本次收购的一致行动人。立业集团及华林创投未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其他类似协议。

-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2014 年 9 月 25 日至今；

4、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否

##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市、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一）法人

公司名称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社区华润置地大厦 C 座 3501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	
成立日期	1995 年 4 月 13 日	
主营业务	投资、兴办电力行业、新能源行业和高科技项目	
法定代表人	林立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名称	林立	
实际控制人名称	林立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已通过股东大会决议

### 三、第一大股东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取得公司发行的新股的方式增持公司 90,000,000 股股份，占比 41.63%。

本次股票发行前，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持股比例 0.00%，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00,000 股，持股比例 3.17%。本次股票发行后，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 90,000,000 股，间接持股 4,000,000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43.48%，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第一大股东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义务，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不滥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公司独立性。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四、其他事项

#####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详见公司 2023 年 1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收购报告书》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1）

#####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三）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90,000,000 股，占总股份的 41.63%，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

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本次收购完成后，立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西藏能源股份共计 94,000,000 股股份在 12 个月内不转让。除上述限售安排外，收购人无自愿限售安排。

####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五、备查文件目录

《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3 日